东洲区2022年承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相关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

一、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1. 积极争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民间投资在投资中占大头，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继续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保障民生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电。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1. 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

6. 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7. 各地要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有力措施，使减税降费力度只增不减，以稳定市场预期。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 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大力改进因增值税税制设计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 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营商局、区税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1.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要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营商局

1. 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1. 继续扩大市场准入。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依法打击偷税骗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 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 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1. 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加强长期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 加强科普工作。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区科协

1. 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 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五、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1. 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

1. 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国家重大项目要实行能耗单列。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

1. 要优化投资结构，破解投资难题，切实把投资关键作用发挥出来。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残联

1. 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节约集约用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六、大力抓好农业生产，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1.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结构，针对小麦晚播强化夏粮田间管理，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 保障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加大对主产区支持力度，让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主产区抓粮有内在动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控和动植物疫病防治能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 深化供销社、农垦改革。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垦集团

1.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1.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

1.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

1.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 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推进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助力外贸降成本、提效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东北地区投资。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 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海外风险。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八、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

1. 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1. 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支持生物质能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与待遇保障。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公务员局

1. 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妇联

1. 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1. 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和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罕见病研究和用药保障。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 规范医疗机构收费和服务，继续帮扶因疫情遇困的医疗机构，补齐妇幼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服务短板。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 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 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 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税务局

1.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心理健康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1. 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残联

1.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 深入推进全民阅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 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

1. 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 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

1. 严厉打击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妇联

1. 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1. 重视社会心理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 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牵头单位：区委国安办、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1. 加强统计监督。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1. 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防止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持续为基层减负。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 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支持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